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2120260002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海峡思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68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LEE SENG WE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000741165128F

你（单位）上海海峡思泉房地产有限公司经我局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闵建(2021)FA310112202100752、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296、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383、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297、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386、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382，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琅路188弄建设天安豪园二期商品住宅项目。上述许可证中建筑未按规定向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关于天安豪园二期商品住宅项目（A区、B-1区、B-2区、B-3区、B-4区、B区地下）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相关情况的移交函》1份；

2、询问笔录1份；

3、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护照复印件1份；

5、现场检查记录1份；

6、授权委托书1份；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6份；

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9、《上海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开工放样检测）》6份。

我局已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沪（闵）规资执（规）事告字〔2026〕第0002号），你（单位）无异议，不进行陈述、不提出申辩。

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你（单位）6张规证均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每张工程规划许可证处罚贰仟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共计壹万贰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0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